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毛蔚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420 | 易城股份 | 2024年5月17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2）、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的日常经营状况对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进行了分析和探讨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公司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对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4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新任董事任职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汪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，现提名范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宁；联系电话：021-51099766；传真：021-63350586；邮箱：nining@ecspartner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 1 天，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